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中教培[2022]20号

关于举办2022年电子商务师(三级) 职业技能线下集训班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人社部《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 (人社部发(2019)90号)精神,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,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,切实提高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效果,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拟于2022年7月份在广州市举办2022年电子商务师(三级)职业技能线下集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移动商务、网络营销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市场营销等财经商贸类专业的院校教师,从事电商相关工作的企业职工,以及其他满足报名条件的社会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线下实训面授地点: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(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351 号广园快速路汇景新城旁)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线下实训面授: 2022年7月27日-7月29日。

线上直播学习: 2022年7月4日-7月26日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直播和线下实训面授相结合的培训方式,具 体课程内容见附件1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(一)报名截止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。

(二)报名条件

助理电子商务师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- 1.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。
- 2.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。
- 3. 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- 4. 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,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 - 5.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。

- 6.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。
- 7.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,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三)报名方式

1. 扫描下方二维码,关注"ITMC电子商务师认定"公众号。



2. 点击菜单栏"我要报名",选择"三级线下集训报名",按 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,即报名成功。

(四)培训及考试说明

- 1. 培训学员经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且考核合格,可获得由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"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结业证书"。
- 2. 培训学员根据需求选择认定地区、认定时间,参加线下电子 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认定考试合格后,可获得"电子商务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"。
 - 3. 认定地区:广州、北京。

4. 认定时间: 2022 年 7 月、8 月、10 月 (2022 年 7 月考试通知详见附件 2)。

六、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

培训费: 3980 元/人(含资料费、培训费、单次考试和认定费用)。培训费发票由主办单位开具;食宿自理,住宿费发票由酒店开具。

对公转账信息:

单位名称: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

110060437018010014319

行号 301100000728

学员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缴费:



🕝 微信支付

七、联系方式

官方网站: 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

客服电话: 400-007-5676

联系人: 魏老师 13671086693 (微信同号)

王老师 13671291721 (微信同号)

八、注意事项

请参加线下实训面授的学员遵照当地政府疫情管控规定,提前 准备好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健康码绿码、行程卡(通信行程 卡中前 14 天内到达或途经地区无 "*"号)以备查验,带好口罩,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如有身体不适,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注:培训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,请学员及时关注最新通知,以免影响正常参培。

附件 1 电子商务师(三级)职业技能集训班内容安排 附件 2 关于举办电子商务师(三级)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(中教培[2022]18号)

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

附件 1

电子商务师(三级)职业技能集训班内容安排

日期	学习阶段	培训内容
	入门导学	了解整体学习计划,了解电子商务师证书
		以及考证相关政策。
	基础知识学习	利用云课程平台学习职业道德基础知识、
		计算机与网络应用基础、市场营销基础知
		识、电子商务基本概念、电子商务商业模
		式、电子商务交易安全、电子商务网上支
2022 年		付、电子商务物流基础、电子商务数据分
7月4日		析基础、网络客户服务相关概念、法律法
-7月26		规基础知识。
日(线		一、视觉营销设计
上)		1. PC 端网店视觉营销设计
		2. 移动端网店视觉营销设计
	专业知识学	二、网络营销
	习	1. 信息流推广
		2. 搜索引擎推广
		三、网上交易管理
		1. 采购管理

		2. 销售管理
		四、网络客户服务
		1. 社群管理
		2. 客户关系管理
		五、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
		1. 商务数据统计分析
		2. 商务数据报表设计与制作
	线下集训	网店视觉营销设计理论+实训
		网络推广理论+实训
2022年		网上交易管理理论+实训
7月27		网络客户服务理论+实训
日-7月29日(线		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理论+实训
下)		模拟考试
		模考重点难点解析与指导
		自主训练,疑难解答

中教畅享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

中教培[2022]18号

关于举办电子商务师(三级)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人社部《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 (人社部发〔2019〕90号)精神,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, 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,根据《关于公布人社部备案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驻粤分支机构名单(2021年度)的通知》(粤 人社函〔2021〕294号)《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 引(试行)》(粤技服〔2021〕17号)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 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(粤技服〔2021〕18号)要求,中教畅享 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7月30日举办电子商务师(三 级)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

- (一) 职业(工种)名称: 电子商务师。
- (二)认定等级:三级/高级工。

Ī

二、认定费用

455 元/人次。

三、认定时间与地点

(一)认定时间

2022年7月30日(考试科目时间安排详见准考证)。

(二)考试地点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,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351 号广园快速路汇景新城旁(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)。

四、申报标准

依据《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标准》(2005版)申报条件,具 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:

- 1.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。
- 2.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 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。
- 3.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, 连续从事本职业 工作4年以上。
- 4.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,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 - 5.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。
- 6.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。
 - 7.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,经本职业助理电

2

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五、认定方式

依据《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标准》(2005版),本次电子商务师(三级)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,成绩皆达 60 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
六、报名相关事宜

(一)报名时间

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。

(二)报名平台

报考人员须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平台网站(网址: 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/,以下简称报名平台),进入"考试报名"栏目,注册并登录后点击本项考试的报名链接进行考试报名。

(三)报名流程

- 1.个人报名。满足申报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限内完成基本信息填写、报考职业选择、资质材料及照片上传。
- 2.报名受理。中教畅享收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后,对报名资质进行审核,报名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,请注意查收。
 - 3. 网上缴费。报考人员收到资格确认短信后、按规定时间登

3

录报名平台,进行网上缴费,并申领考试费发票。逾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,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打印准考证。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考前 3-5 日登录 报名平台"打印准考证"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,并按照准考证上的 要求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注: 报名成功后,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认定者,考试费用不 予退还。

七、成绩公示和证书查询

(一) 成绩公示

考试结束后,按要求统一组织阅卷,并将成绩进行公示。公 示期为7天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考生若对成绩有疑问可在公示 期内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证书查询

考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(网址: jndj.osta.org.cn)"职业技能等级证书"栏目进行证书查询,或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官方网站(网址: 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/)"查询-证书信息查询"栏目查询。

八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- (一)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考生考试前应提前14日观察自身体温,考试当日如有感冒、发热等异常状况,不得入场考试。
 - (二)考生应当主动出示"健康码"和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

4

等健康认证码(绿码),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考生应持 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,有异常情况者禁止进入考 场。

- (三)报考人员注意个人防护,自备医用外科口罩,除核验 个人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,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 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- (五)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 化随时调整,请考生及时关注最新通知,以免影响正常参考。

九、咨询联系方式

陶老师 18928708240

张老师 13681576613

十、社会公开监督

社会公开监督电话: 010-68662352

社会公开监督邮箱: ecc@itmc.cn

